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根据公告，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环保”）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799,8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47%（以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42,656,479 股计算），其中，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853,12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706,25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了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持环保减持计划进展情况以及持股比例减持至 5%以下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持环保发来的《关于建工修复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 中的减持计划时间已经届满, 上述公告的减持计划中, 中持环保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 511.2316 万股股份,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26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比例 (%)
中持环保	大宗交易	2023.5.25-2023.6.14	66.7100	16.29	0.4256
	大宗交易	2023.6.29-2023.12.11	331.8700	17.88	2.1174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30-2023.12.11	112.6516	19.03	0.7187
	合计		511.2316		3.2617

注: (1)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其中, 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 17.73~19.70 元。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4 号) 同意, 公司向 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80,100 股, 公司总股本由 142,656,479 股增加至 156,736,579 股。本公告减持前后持股比例均以公司最新股本 156,736,579 股进行计算。

(3) 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 中持环保已累计减持建工修复股份 444.5216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36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中持环保	合计持有股份	779.9875	4.9764	268.7559	1.714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9.9875	4.9764	268.7559	1.71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持环保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中持环保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中持环保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建工修复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